

## 上海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规

### 目录

#### 1. 通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办学宗旨和教育目标
- 1.3 校规制定目的
- 1.4 其它规定

#### 2. 学生在学校的地位

- 2.1 学生权利
- 2.2 学生义务
- 2.3 学生参与校务

#### 3. 家长与学校

- 3.1 家长与学校的合作
- 3.2 家长参与校务

#### 4. 录取和退学

- 4.1 注册
- 4.2 录取和退学
- 4.3 离校

#### 5. 在校

- 5.1 参与课堂和学校活动
- 5.2 缺勤
- 5.3 课堂和其它学校活动的请假事宜

#### 6. 成绩、家庭作业和跳级

- 6.1 成绩和考核形式
- 6.2 家庭作业
- 6.3 跳级

#### 7. 触犯校规及处分措施

#### 8. 学校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 8.1 监护义务
- 8.2 保险保障和责任

#### 9. 在校的保健

#### 10. 学年和学校组织的出游

- 10.1 学年
- 10.2 学校组织的出游

#### 11. 对成年学生的规定

#### 12. 对申诉的处理

### 附件

- 1. 成绩评判、成绩证明和作弊情况处理
- 2. 可能采取的教育措施和纪律处分

## 1. 通则

### 1.1 适用范围

《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规》遵循德国联邦政府于1978年9月14日颁布的《对海外学校的文化政策框架》规定及1979年1月18日颁布的《各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对海外学校文化政策框架的声明》这两份文件有效版本的基本规定。该校规经由德国学校协会董事会于1996年1月23日批准执行。

### 1.2 办学宗旨和教育目标

学校向学生传授德国语言、德国教育的主要内容并呈现丰富真实的德国形象。此外，学校也负有使学生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与文化的责任，并尽可能通过课外活动使学生保持人与人、文化与文化之间的联系，增进彼此理解。

学校应促进学生选择与其能力相符的教育路径。因此学校有责任向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使其具有独立判断的能力、促进其个人发展及融入社会。

学校应教导学生自主同时对他人负责；教导其认同道德规范和道德观，使学生学会包容和尊重他人的信仰。学校教授和传达符合教育目标的课程内容和价值观。学习目标和课堂组织遵循联邦德国和学校所在国的规定。学校在学业导向阶段（5年级和6年级）和中学一阶段（7年级至10年级）根据文理学校的标准进行授课。学校对全科中学 (Realschule) 和普通中学 (Hauptschule) 学生的教学有所区别。依据不同的标准评定其学习成绩。

### 1.3 校规制定目的

只有学校协会、校长、教师、学生和其监护人（即下文中的家长）相互信任、共同协作，学校才能实现其教育宗旨。为促进巩固该协作关系，特制定本校规。

### 1.4 其它规定

学校还制定其它规定（例如校园管理纪律、学生参与校务的规定、家长参与校务的规定和幼儿园园规）。

## 2. 学生在学校的地位

赋予学生参与课堂设计和学校生活的机会和意愿，并根据办学宗旨赋予学生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能力，对学校实现办学宗旨至关重要。

### 2.1 学生权利

通过参与课堂、参与课堂和学校生活的规划与设计，学生依据能力和年龄，参与实现自身的受教育权。学生尤其具有以下权利：

- 对与自身相关事务的知情权，
- 对学习成绩的知情权、获得学业发展相关辅导的权利，
- 在权利受到限制时的投诉权，
- 受到纪律处分前的申诉权。

## 2.2 学生义务

学生按时参与课堂和有出勤要求的学校活动，学校的教育目标和各项任务才能实现。

为促进学校生活，学生有义务在课堂内遵从校长、教师和其他有指导权人士的指示和要求。由此，学生推动和促进学校实现教学目标、遵守和维护对学校集体共处不可或缺的秩序。

## 2.3 学生参与校务

基于教育宗旨，学校应赋予学生承担责任的能力，尤其鼓励学生以与年龄相符的方式，参与课堂设计、参与校园生活。学校为此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学校为不同年龄层的学生提供多种校务参与形式。学生和学校管理层协商一致，共同发行校报。

## 3. 家长与学校

### 3.1 家长与学校的合作

教育和培养学生是家长与学校的共同任务。为此，家长与学校之间联系密切、及时沟通，尽可能避免出现对学生在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的问题。

学校给家长提供在专业领域和教育问题方面的咨询。学校向家长通报各项指导原则和规定，安排当面咨询时间、组织晚间家长会等其他家长活动。

家长支持学校的办学宗旨。因此，家长与教师和校长合作，主动了解子女在校的行为和学习状况。

家长敦促自己的子女按时到校，做好课堂准备，爱护学校的各项设施。

家长有义务按时缴纳学校协会规定的学费和其他杂费。

家长将有关减免学杂费的申请呈交校长，并提供相应说明，由校长转交学校协会决定。

### 3.2 家长参与校务

家长必须加入学校协会。入会后方可参与学校协会的决策和活动。详情参见学校协会章程。

除参与学校协会的活动外，家长还可以适度参与实际的学校校务工作。家长参与校务主要通过设立班级家长顾问委员会和全校家长顾问委员会。（参见1.4）

## 4. 录取和退学

### 4.1 注册

由家长或其代理人为学生注册。注册时应提供学校要求的相关证明。

### 4.2 录取和退学

校长决定对学生的录取和分级事宜。如需对该生进行考核，则由校长和由学校教师组成委员会评判。学生必须掌握德语方可被录取。例外情况由校长与学校协会董事会协商一致决定。

对希望获得德国学校毕业证书的学生进行录取时，依据德国各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的有关规定。

通常情况，学校不予录取家长不居住在当地国家的德国学生。此条同样适用于成年学生。如果确实存在1年级至8年级之间学生破例的必要性，则由校长在与学校协会董事会协商一致决定。9年级以上的学生，其监护人应当出具校长意见，并向德国国外学校管理司提出申请。

1年级学生录取前提除德语外，还须在进入小学之前的两学年就读幼儿园。理由充分时可破例，且需经校长和学校协会董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这一录取原则由学校协会和校长共同制定，并已提交联邦德国外交部批准。

学生的监护人注册时会获得本校规的书面版本，签字即代表认可本校规。

学生退学须由家长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如在学年当中退学，学生会获得相应的肄业证书。

#### 4.3 离校

在以下情况下，学生可以离校：

- 根据教育目标，已完成学业；
- 家长提交书面退学申请；
- 由于纪律处分，不得继续在校学习。

若学生完成学业，则获得毕业证；其它情况下，学生获得肄业证。

#### 5. 在校

##### 5.1 参与课堂和学校活动

学生上课的义务包括进行课前准备、参与课堂、完成作业及携带必要的学习用具和材料。学生报名选修课或学习小组，即有义务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出席。例外情况由校长决定。

##### 5.2 缺勤

如果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上课或参加学校规定的其它活动，家长应立即告知学校。返校时学生应提交一份由家长签字的书面说明，说明缺勤的原因和时间。

特殊情况下，学校要求学生提供医生开具的证明。

##### 5.3 课堂和其它学校活动的请假事宜

单独课时的准假需经任课教师许可，一天之内的准假需经班主任或年级主任许可，其它情况需经校长同意。特殊情况下，学校才批准更长时间的请假，尤其与假期连在一起的请假。可能由请假引起的学生成绩下降，责任由家长承担。如果学生因为突发情况不能在假期结束时返校，家长应立即告知校长。

##### 5.4 免修体育课的情况

家长须提交书面申请，学生方可获批免修体育课。申请免修较长时期的体育课或部分体育课（例如游泳课），必须出具由医生提供必要性证明。由校长判定具体是否可以免修。

## 6. 学习表现、家庭作业和跳级

### 6.1 成绩和考核形式

教师依据教育责任，评判学生成绩。评判时遵照现行规定及专业和全体会议制定的标准。评判成绩时尽可能兼顾口头、书面和实践表现。所有与评定成绩相关的考核形式均曾在课堂练习。由全体大会制定成绩单和作弊行为方面的规定。（参见附则1）

### 6.2 家庭作业

所有科目均在课堂上学习主要内容，家庭作业是课堂内容的有机延续，旨在复习、深化和预习课堂所学内容。家庭作业的数量和难度应适应各年级的水平和学习能力。

布置家庭作业以学生能在适当的时间内独立完成为宜。

为了促进学生学习而不使其过分劳累，各班任课教师应共同商议家庭作业的数量。此项工作由班主任或者年级主任负责协调。教师通常在课堂上批改和讲评作业，并定期抽查。

### 6.3 跳级

遵照全体大会通过的、通报学校协会的跳级和证书相关规定，执行跳入相邻年级和颁发相应证书。此规定经由联邦和各州外国学校事务委员会批准。

## 7. 触犯校规及处分措施

为使教育过程的正常开展，校园生活和课堂需要一定秩序。学生触犯法律或者违反校规校纪，会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只有在对维护课堂、教育活动和相关人身与财产安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才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教师有责任详细向学生说明该规定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这有助于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因此，违规和纪律处分措施不可脱离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学校对学生承担的教育责任。

教育规劝优先于纪律处分。且处分措施应与处分事由相匹配。全体大会制定清单，逐项列出适宜的教育规劝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详见附则2。

学校不允许集体性措施、体罚或其它有损人格尊严的措施。

## 8. 学校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 8.1 监护义务

学校有义务在学生上课、课间和参加其它学校活动的课余时间、以及课前课后的适度时间内监护学生。具体的监护任务由教师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具有监护责任的人员承担。其他人员包括志愿学生家长、受学校委派特定任务的合适学生、或学校委托的雇员。学生应听从这些人员的指示。

### 8.2 保险保障和责任

学校协会为其教师、雇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购买主要责任保险。具体的保额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保险的规定。



因此，家长有义务为子女上学放学途中和在校期间，以及为其它风险，自行购买意外和主要责任险。<sup>1</sup>

学校不负责保护学生带到学校的贵重物品。

## 9. 在校时的保健

学校提供校园内的保健措施。家长和学生应该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如学生本人或其居住区域内出现传染病，应立即告知校长，以便其采取必要措施。

## 10. 学年和学校组织的出行

### 10.1 学年

每个学年始于8月1日，结束于次年7月31日。

假期和其它停课的日子由校长与学校协会每年共同确定并及时告知家长。制定假期计划时，学校会适度兼顾所在国和德国国内放假的惯例和原则。

### 10.2 学校组织的出行

学校组织的郊游和旅行，经由校长同意并认可为学校活动，学校对此作出相关规定。出行前须明确责任和监护义务。

## 11. 对成年学生的规定

学校可以在校规内对成年学生做出特定规定，尤其在学校所在国存在相关要求时。

学校有权认为，成年学生的家长仍为该生的行为代理人，除非该成年学生明确反对。在这种情况下，曾由家长签字认可的学校校规须由成年学生本人签字认可。

## 12. 对申诉的处理

1. 相关大会对于跳级和纪律处分的决定原则上属于学校内部事务。学校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处理申诉和投诉。
2. 如果监护人对跳级委员会的决议提出申诉，则由全体大会来决定是否接纳这一申诉。如果申诉被许可，则全体大会的决定取代此前会议的决议。
3. 若监护人提出其他申诉，则参照以上规定，经由班级会议做出决议。

该校规修订后，经全体大会讨论，于2001年9月24日由“上海德国学校协会”董事会决定通过并取代1996年1月23日的校规。

该校规条例经德国联邦及各州国外学校事务委员会（BLASchA）于2002年3月通过，并于2002年5月21日开始施行。

<sup>1</sup>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迄今，外国保险公司拒绝为上海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保险。如其它方式出现，学校协会将承担学生的上学放学路程的责任。

2002年5月21日 上海

全体大会

---

校长

学校协会董事会

---

董事会主席

---

董事会第二主席

## 附则1 对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规说明

### 成绩评判、成绩证明及对作弊行为的处理

#### 1. 成绩评判属于教育任务

成绩评判是教育的一项任务。学校引导学生，使其了解教学要求、熟悉对成绩的评判标准及了解其重要性。

成绩评判主要基于学生达到学习目标的程度。此外，特别在中学一阶段，教师在评判学生成绩时兼顾学生在学习小组中的表现、个人取得的进步以及个人努力的意愿。

评判成绩有助于学生了解自己的学习状况并与其他同学进行比较。了解学生的成绩也有助于教师检验课堂教学效果，以便在接下来的教学计划中做出相应调整。

#### 2. 评分体系

若学校不必遵循所在国的相关规定，学生成绩将按照6个级别的评分系统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勉强及格、不及格，具体的评价标准如下：

优秀	1	表现超出要求
良好	2	表现完全符合要求
中等	3	表现基本符合要求
及格	4	表现尽管存在不足，但总体上而言尚能符合要求
勉强及格	5	表现尽管不符合要求，但对基本知识有所了解，且在短期内有提高的可能
不及格	6	表现不符合要求、基本知识掌握不足，且在短期内无法提高

本定义中的“要求”指知识范围、学生独立和正确地使用知识的能力和知识表达的方式。

在新的文理中学高年级规定中，除了上述的评分体系外，还有另一套分数体系。

6级别的评分体系与15分系统的换算规则如下：

15 / 14 / 13	根据具体水平的高低给分	1分
12 / 11 / 10		2分
9 / 8 / 7		3分
6 / 5 / 4		4分
3 / 2 / 1		5分
0		6分



### 3. 口头考核

对于传授课堂内容和保证教学效果而言，除对学生书面考核外，不同形式的口头考核也重要。因此进行总体的成绩评定时应合理兼顾口头考核。

具体事宜参见全体大会的相关规定。

### 4. 书面考核

书面考核（班级和科目考试、笔头测试、书面作业）将根据学习进度在整个学年中平均分布。教师依据教学计划安排各项书面考核，它们构成课堂内容的延伸，不应刻意拔高难度。

根据各科教学计划和课时数量，全体大会确定每学年各科目的考试数量。

学年初始，教师会告知学生考试数量。各科目的老师事先协调考试日期。

学校通常公布班级考试和科目考试的成绩。如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没有通过考试，校长会与该科目教师沟通后决定本次考试是否纳入总成绩或宣布考试无效。

### 5. 不同年级的特殊说明

小学及中学一阶段的学生如缺考导致教师无法做出符合实际的成绩评判，教师可以要求学生补考或重考。

如果中学二阶段高年级学生无故缺考，则本部分成绩为不及格。如学生并非出于主观原因缺考，应允许其补考。如因病缺考，需提交相应的医生证明。

### 6. 对书面考核时作弊行为的处理

如果学生作弊、试图作弊或者帮助他人舞弊，主监考老师或科目教师将依据适度原则采取措施。

全体大会提出以下适用于作弊的教育规劝措施。

视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 警告学生并指示采取以下措施；
- 中断本次考试并取消成绩，但可针对相同课堂内容另行命题，给予学生重考机会；
- 中断本次考试，只给不涉及作弊的部分评分；
- 中断本次考试并给出“不及格”的成绩。

如果学生拒绝重考或再度作弊，成绩为“不及格”。

考试规章中针对作弊行为的处分维持不变。

## 附则 2 对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规说明

### 教育规劝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

教育规劝措施可包括：

1. 口头责备
2. 与学生或其家长进行详谈
3. 给学生布置特殊任务，使其意识到自身错误

纪律处分措施可包括：

1. 记过
2. 书面批评
3. 警告学生将对其停学或禁止参加学校的其它活动
4. 按照全体会议的规定限期要求学生停学（建议最多不超过12天）
5. 禁止参加特定学校活动
6. 警告退学
7. 勒令退学

在决定进行纪律处分前，学生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想法；在考虑采取第4-7项措施时，教师有机会阐明其处分理由；家长也可表达意见。

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第 1 项和第 2 项由教师自行决定

第 3 至第 5 项由班级会议或年级会议决定

第 6 和第 7 项由全体大会与学校协会协商一致决定

除 1 和 2 之外的所有措施都应备案并通知家长。责备、书面批评可以附带条件。